附表五、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資格律師法律意見書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承辦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內容 | 律師法律意見 | 交易所審查意見 |
| 一 | 發行人（發行人為外國機構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 |  |  |
| 二 | 發行認購（售）權證所簽署或提出之相關文件（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文件、發行人各項聲明書）皆屬有效。發行人因該等文件所生之義務皆係合法、有效。 |  |  |
| 三 |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  |
| 四 | 發行人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1. 發行人是否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其為外國機構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所營事業是否亦符合前開規定。   2.發行人為外國機構者，是否提供其董事會同意函或履約保證切結書。  3.外國發行人是否提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  |
| 五 | 發行人是否有發行處理準則第七條下列各款不宜取得資格認可情事：   1. 申請書件不完備，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2. 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 3. 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四年者。   4.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或違規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  5.曾發行認購（售）權證而有無法履約之情事者。 |  |  |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